

(譯文)

本函檔號：LS/B/1/00-01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649室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B1
潘惠娥女士)

潘女士：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其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盡早就下述各點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4(6)條

條例草案第4(6)條中的“進展情況”(“progress”)一詞並未作出任何界定。請澄清該詞在有關條文中擬作何解釋。

條例草案第9(4)條

有關條文容許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為搜尋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而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及為該目的破啟有關處所的門窗。讓該等人員即使在有關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的情況下仍擁有上述權力，似是不合邏輯之舉。

條例草案第11(2)及(3)條

- (a) 條例草案第11(3)條加入《監獄條例》(第234章)授予巡獄太平紳士及巡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監獄條例》第23條述明，該等權力及職責須藉着根據該條例第25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有關規則所指的實際上是《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其中第222(1)(a)條規定巡獄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最少巡視監獄一次。此項規定與條例草案第11(2)條明文作出的規定有所抵觸。條例草案第12(2)條對解決此問題並無幫助，因為《監獄規則》第222(1)條的規定是依據條例草案第11(3)條而非第12(1)條加入條例草案中。

- (b) 鑒於《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同時涵蓋監獄及宿舍，條例草案第11(3)條令人懷疑有關規則的哪一部分應告適用，因為某些規則(例如第222(1)條)就監獄及宿舍作出了不同的規定。請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條例草案第11(3)條，以消除該等含糊不清之處。

條例草案第12(2)條

請考慮在“(第234章)”後加入“及《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nd Prison Rules (Cap. 234 sub. leg.)”)。當“條例”是某一條例的簡稱的一部分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有關“條例”一詞的定義提出的論據便不適用。

《監獄規則》

第99條

此規則並無提述“裁判官”(“Magistrates”)。鑒於少年法庭由常任裁判官組成，請澄清是否有需要就此作出任何修訂。

第256至264B條

此等規則預設了《監獄條例》第24D、24E及24F條將告適用的假定。然而，條例草案第12(1)條已明確豁除該等條文。請澄清《監獄規則》第256至264B條是否仍然適用。若否，請考慮應否就此在條例草案第12(1)條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265至272條

此等規則預設了《監獄條例》第21A條將告適用的假定，但條例草案第12(1)條已豁除該條文。請澄清《監獄規則》第265至272條是否仍然適用。若否，請考慮應否就此在條例草案第12(1)條作出明確的規定。

謹請閣下於2000年10月18日之前作覆，以便本部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時可同時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吳鳳霞女士)

2000年10月12日

C165

立法會 CB(2)353/00-01(02)號文件

本函檔號：(11)in SBCR 11/2856/98 pt.8

來函檔號：LS/B/1/00-01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十二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作出澄清如下：

草案第 4(6)條

草案第 4(6)條中“進展情況”一詞的涵義與一般字典所載者無異。懲教署署長檢討青少年犯的進展情況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該名青少年犯的行爲是否有所改善、其自我照顧能力，以及對輔導的反應等。

草案第 9(4)條

如把草案第 9(4)條與第 9(3)條一併閱讀，“如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內……”一句，應指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但該人躲藏在處所內拒絕應門的情況。爲了有效執行召回令，實有必要訂立這項條文。

草案第 11(2)及(3)條

我們會與法律顧問商討，研究是否需要訂明《監獄規則》第 222(1)條不適用於更生中心，以符合我們的原意。除了第 222(1)條外，其餘的規則(第 222(2)至 235 條)同樣適用於“監獄”與“宿舍”，並無因為包含這兩種提述而意義含糊。

草案第 12(2)條

附屬法例(此處指《監獄規則》)受其與賦權主體法例的從屬關係所規限。基於這種固有的限制，如主體法例根據草案第 12(2)條並無凌駕權力，其附屬法例也不會具有這種權力。因此，我們認為草案第 12(2)條的現擬條文是適當的。

《監獄規則》

第 99 條

草案第 12(1)條可涵蓋有關情況，該條訂明，《監獄條例》及《監獄規則》中適用於更生中心的條文在應用時，“須理解為已作出為使該等條文能夠應用而需要的非實質上的改動及變通”。

第 256 至 264B 條及第 265 至 272 條

上述規則關乎“懲教署福利基金”和“犯人福利基金”的運作，應該適用於日後更生中心內的懲教署職員和被羈留者。我們會與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在需要時修改條例草案，使之符合我們的原意。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隨時撥電與我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副本送：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黃玉雯小姐)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吳鳳霞小姐(法律草擬科)
林敏怡女士(法律政策科)
祈文慧德女士(民事法律科))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李潔儀小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慧鳳小姐)
衛生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葉大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韓潔湘小姐)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譯文)

來函檔號：(11) in SBCR 11/2856/98 pt. 8
本函檔號：LS/B/1/00-01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3243)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黃先生：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謹謝閣下2000年10月18日的來函。對於閣下作出的澄清，本人擬提出以下意見：

條例草案第4(6)條

“進展情況”(“progress”)一詞在字典中常見的解釋往往包含多重意義。條例草案第4(6)條的文意並未消除此方面的含糊不清之處。請考慮加入說明“進展情況”的含義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9(4)條

本人明白閣下的用意，但條例草案第9(4)條的草擬方式未有反映該用意。如閣下提出的論點是，條例草案第9(4)條的整項條文均受到條例草案第9(3)條開首所述的條件所規限，便等於在有關條文加添本來並不存在的字眼。請考慮把條例草案第9(4)條所涵蓋的兩種情況分拆成(a)及(b)款，並對看似沒有人在內的處所重複提述有關懷疑該處所有人在內的條件。

條例草案第11(2)及(3)條

豁除《監獄規則》第222(1)似乎會令該規則第222(2)條顯得頗為突兀，當局或許只需豁除該規則第222(1)條第(a)段。

條例草案第12(2)條

在其他情況下，閣下所言可能屬實。然而，藉條例草案第12(1)條引入的《監獄規則》的條文，將不再是附屬法例而會成為《更生中心條例》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固有限制或凌駕權力的問題將不會出現。

《監獄規則》

第99條

條例草案第12(1)條在此處並不適用，因為《監獄規則》第99條本身並無需要作出任何變通或改動，以便具有和更生中心有關的效力。所需作出的修改是**加入**“裁判官”(“magistrates”)。因此，有關事宜已超出條例草案第12(1)條的範圍。

本人亦擬提請閣下注意下述兩項事宜：

《少年犯條例》

請證實政府當局無意利用更生中心羈押候審的青少年，否則便有可能需要修訂《少年犯條例》第7(1)條。

《更生中心規例》

附表2

該附表的第2段及第1段之間並無明顯的關連，儘管其用意是一旦發生第1段所述情況，有關人員即須送達第2段所述的通知書。

謹請閣下就上述各點作覆，並告知閣下與律師進行討論的結果。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10月19日

C164

本函檔號： SBCR 11/2856/98 pt.8

電話號碼： 2810 3435

傳真號碼： 2868 9159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十月十九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現就信中提及的問題作進一步澄清如下：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草案第 4(6)條

我們已詳細考慮你的建議。我們認為無需加上字句以說明“進展情況”一詞的含義。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相類的法例(例如《戒毒所條例》第 4(2)條)也採用“進展”一詞。這類條文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草案第 9(4)條

也許我該澄清一點，草案第 9(4)條第 9(5)條所規限。換言之，除非申領手令會令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趁機逃脫，否則，有關人員必須獲得法庭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某一處所。因此，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當處所看似沒有人內時，有關人員不大可能無需法庭手令而行使有關權力。

草案第 11(2)及(3)條

謝謝你的建議。我們會與法律顧問研究如何令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最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草案第 12(2)條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再作考慮，認為有關條文目前的草擬方式已能達到其預定目的。

《監獄規則》第 99 條

根據現行安排，將被羈留的人帶往裁判法院受審的工作通常由警方負責。這項規定見於《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 C)表格 5。《監獄規則》第 99 條似乎無需修訂。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利用更生中心羈押候審的青少年人。

《更生中心規例》附表 2

謝謝你的意見。我們會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隨時撥電與我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副本送：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 黃玉雯小姐)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吳鳳霞小姐(法律草擬科)
何燕芳女士(民事法律科)
林敏怡女士(法律政策科))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